

※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

1. 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行爲之處罰，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爲罪刑法定主義，而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解釋之精神，在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，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，使人民不受法無處罰明文之刑罰制裁，且不因執法者以一己之念任意解釋法律，而受不測之損害。
2. 惟擴張解釋則爲罪刑法定主義所不禁止，乃屬正當之解釋方法。擴張解釋係因法律規定文義過狹，不足表示立法真意，因而擴張法文之意義，以期正確適用。此擴張須在文義可能之範圍內，即須在文義「預測可能性」的射程內，若內涵相同，或爲內涵所能涵蓋，並不違背立法目的，始可爲擴張解釋。
3. 關於賭博行爲，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爲普通賭博罪。第 268 條規定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爲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。上開罰金部分，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，其單位爲新臺幣，並提高爲 30 倍。
4. 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則爲對賭博行爲不合於刑法賭博罪之行政處罰規定。以上三種處罰賭博行爲之規定，其情形並不相同。
5. 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爲其成立要件。
6. 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所定之賭博行爲，則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之爲要件。
7. 至刑法第 268 條之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，亦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之爲要件。
8. 依上開規定，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並不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。
9. 所謂之「賭博場所」，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，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爲之。以現今科技之精進，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均可爲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。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，雖其爲虛擬空間，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爲彼此相關聯之行爲，而藉電腦主機、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，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，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，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，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，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。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，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，僅係行爲方式之差異而已，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爲賭博犯罪行爲之認定，此爲擴張解釋，非法之所禁。
10. 惟如前所述，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在成立上，係以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作爲要件。所謂「公共場所」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

場所；所謂「公眾得出入場所」，係指非屬公共場所，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。

11. 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爲，究應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處罰，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。
12. 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，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爲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對於其他人而言，形同一個封閉、隱密之空間，在正常情況下，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，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尚不具公開性，即難認係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不能論以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賭博罪，惟如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之要件，則依該法予以處罰。
13. 對此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爲，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普通賭博罪，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之必要，則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，以杜爭議，並符罪刑法定之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